



世说新语

盘点2020年度风云测量时代体温



《新周刊》第577期封面文章《2020大盘点》中写道:2020年已经过去。新冠病毒让地球突然停摆:超6587万人确诊,超152万人死亡。人类面临二战以来的最大危机。这是停顿之年、魔幻之年和分裂之年,也是反思之年、变局之年和重生之年。看国际,澳洲大火、非洲蝗灾、英国脱欧、原油变负、美股熔断、特朗普败选、黎巴嫩爆炸、伊朗高官被杀,加勒万河谷起冲突,韩国惊曝“N号房”,安倍晋三辞职,东京奥运改期,科比、马拉多纳、金斯伯格去世。看国内,“国之脊梁”钟南山一锤定音,全国驰援,武汉解封,经济回正,中国签署RCEP,全国告别贫困县,民法典颁布,数字人民币亮相,“天问”升空,“嫦娥”登月,痛快!

2020年,口罩、测温仪、消毒液成了生活刚需,扫健康码、测核酸、保持距离成了新社交礼仪,云会议、云课堂、云综艺、云直播成了生活新常态。2020年,社会开启双循环模式,消费券拉动恢复性消费,打工人引领摆摊时尚,电商主播流行一句口头禅:“199块?把嘴给我闭上!19块9!给我上链接!”听懂掌声!2020年,五条人、李雪琴、钟美美、螺蛳粉和秋天的第一杯奶茶出圈,宋小宝抱怨前夫张玉环自己一个26年的拥抱,徐闻善待湖北人,东莞图书馆善待打工人,张文宏说:“不能欺负听话的人。”2020年,不要怕内卷,这浪那浪、社会性死亡,只要小心避开假靳东、假名媛、假燕窝、凡尔赛文学,不随便跟人去爬山,记得给自己来一句:奥利给!你就是最飒的人!

“2020中国年度新锐榜”如约而来,盘点年度风云,为这一年的中国立榜,测量时代的体温。年度新锐榜单是我们的价值观和风向标,也为公众提供判断和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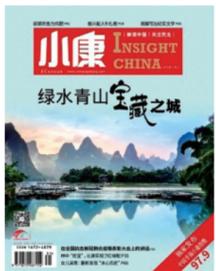
拒绝平庸:建筑师共同精神性责任



《南方人物周刊》第654期封面文章《童嵩 不屈吾道》中写道:2020年是建筑大师童嵩诞辰120周年。“他的一生都表现出对于科学和技术的信奉,对于艺术的热爱,对于建筑的现代主义的探求以及对于一种独立的人格自觉。”童嵩非常重视柳宗元的《梓人传》:做建筑设计梓人,面对建筑的主人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干涉,即使后果由主人承担,梓人也应该“卷其术,默其智,恣尔而去”。“不屈吾道,是诚良梓人耳。”

这种精神在不同时空的建筑师中延续。童嵩和王澐作为中国本土职业建筑师的第一代和第三代,虽然只历短短三代,却因为中国史无前例的社会变化,所要面对的问题已经迥然不同,童嵩以新生的现代建筑对抗传统样式的陈旧保守,而王澐却要在快速城市化之下,回归自然和传统,以期突破现代建筑的千篇一律以及观念建筑的抽象疏离,但他们都在承担建筑师共同的精神性责任——拒绝平庸。

杭州:国人眼中最具幸福感的城市



《小康》2020年第31期封面文章《绿水青山 宝藏之城》中写道:“山水相融、湖城合璧、拥江枕河、水水相亲”——这是东海之滨的杭州所坚信与坚持的理念。多年来,杭州一直细心呵护着这片土地上的绿水青山。用生态文明润泽的这座宝藏之城,在连续五年的“中国幸福小康指数”之“国人眼中最具幸福感的十座城市”排行榜上,都位居第一。

浙江省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其省会杭州市顺理成章地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行者、全省打造“重要窗口”的领头雁。建设宜居城市,在当今中国,已不再只是大城市的追求。许多的县市,充分认识到县城生态环境是关系到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着眼于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探索,走出了绿色发展的创新之路。

我们祖国的大好河山,需要生态文明的持续润泽。

(赵珊珊 供稿)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论苑

□ 付子堂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标志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要围绕法治体系总抓手谋划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汇聚全党智慧而凝练出来的一个统领法治建设全局的概念。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具有重大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意义。

从本体论上看,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治体系是指一个国家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普法到法治保障的全部法治运行体制和机制。法律体系是法律的规范体系,或者是权利义务体系;而法治体系则是法律的运行体系,一个是静态,一个是动态;一个是平面,一个是立体。法治体系不仅包括立法及其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系,而且包括执法、司法、守法等法律实施环节,包括保证法律运行的保障机制、监督机制和法治队伍建设,体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体要求,特别是突出了法律的实施和实效。法治体系是一个描述一国法治运行与操作规范化有序化程度、表征法治运行与操作各个环节彼此衔接、结构严整、运转协调状态的概念,也是一个规范法治运行与操作,使之充分体现和有效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概念。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治监督、法治保障、法学教育,涉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履行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涉及国家法治、地方法治、社会法治统筹协调、协调发展,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又是总抓手。其重大意义在于,一是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出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和总抓手。”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贯穿决定全篇的一条主线,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意义。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任务

(一)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法律体系必须随着时代和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必须不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使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首先,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坚持立法先行,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基本遵循。”其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立

法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再次,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保障我国海外利益的法律体系。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中,民法典的制定具有里程碑意义。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的施行必将引领中国法律的法治化趋势。

(二)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法律的伟力也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和“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等法谚,强调法律实施的重要性。无论在直观感受上,还是参照法治评估数据,我国法律实施的情况都严重低于立法预期。为了保证法律有效实施,必须建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完善法治实施体系,最重要的是健全宪法实施体系机制,提高宪法实施水平和实效。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保障宪法实施的措施。此外,法治实施体系的核心是执法和司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严格、高效、公正、公开执法和司法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有的放矢地提出了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的一系列举措。

(三)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权力必须受到制约和监督。法治监督是指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过去一个时期,我国的法治监督存在诸多突出问题。针对这些状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同时,要着力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形成对法治运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法治化监督体系,督

促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实现,确保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正确行使权力,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四)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法治保障体系包括政治保障、制度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运行保障等。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就是最根本最有效的保障。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保障,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保障,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保障,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立基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保障,保障法治的尊严、权威和有效实施。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并有效实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运行保障,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的细化和落实。随着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体系的形成,法治保障体系的执行力必将增强。

(五)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依法执政、依法治国,不仅要有完善的国家法律体系,而且必须有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特别是中央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2021年7月,我们将迎来建党100周年,将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



司法实务

□ 张辰

新冠肺炎疫情给各行各业带来巨大挑战。为适应信息技术时代的要求,中国司法实践早已进行长期且卓有成效的探索,司法机关“智慧司法”电子数字技术平台使用日趋规范和成熟,为数字技术更高层次渗透到司法审判做好铺垫。

远程审判在司法实践和政策立法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司法实践从原来的“两地连线”发展为“四地连线”,亦即有些案件审判人员、公诉人、被告人和辩护律师“四地连线”,其技术难度远高于以往,也必然要求遵循更为复杂的远程审判程序规则。远程审判从民事案件逐渐扩大适用于刑事案件。刑事案件由于触及公民权利“最后一道防线”而应当更为审慎应对。可以适用远程审判的刑事案件一般包括简易程序、简易程序、认罪认罚案件、事实清楚的二审案件、死刑复核案件及再审案件等。目前难以适用于未成年人案件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远程审判政策立法层面呈现新发展。2009年最高法院“三五改革纲要”要求未来将会“探索推行远程立案、网上立案查询……远程审理等便民利民措施”。2018年最高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出“互联网法院并非简单的‘互联网+审判’,而是综合运用互联网新兴技术,推动审判流程再造和诉讼规则重塑,是对传统审判方式的一次革命性重构。”2020年两高两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确认必要情况可以适用远程审判。

远程审判对疫情防控具有优势。首先,要凸显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基本人权的功能。物理空间

疫情背景下远程审判的新发展和挑战

的隔绝能有效防范疫情传播。其次,疫情期间尽快惩治犯罪对公共利益意义重大。例如,暴力伤害医护人员,破坏公共设施、哄抬物价等,如不及时惩治,或导致疫情防控功亏一篑,或导致社会经济秩序混乱等严重后果。再次,远程审判有助于减轻案件积压及缓解被羁押人超期羁押等现象。最后,降低因疫情防控隔离设施产生的全面成本。

远程审判在效率价值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其一,突破时间和空间的物理限制,诉讼参与方得以整合低价值碎片化时间,就地利用最便利空间,从而实现高价值诉讼目标,化零取整最大化时间空间的利用效率,实现诉讼的高效低成本化。其二,刑讯及时性有助于实现刑讯一般预防的惩戒功能。如贝卡利亚曾言,惩罚犯罪的刑讯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公正和有益。其三,当技术手段降低诉讼交通经济成本等干扰因素时,促进各方专注于诉讼焦点和核心争议。最后,降低对被羁押人的押解风险,同时诉讼文书送达等更为高效便利。

远程审判在公正价值方面具有优势。其一,强化弱势诉讼参与人的程序参与权。比如老年人、残疾人或者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诉讼参与人得以避免舟车劳顿或长途跋涉,且因技术发展而提供易于老年人理解的语言、手语或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等便利,极大增强其诉讼参与程度。其二,增加庭审沟通理解的深度。根据心理学认知规律,信息技术形成视听一体比单纯“眼见为实”或“耳听为实”更能加深理解,从而增强说服力。其三,强化有效辩护。降低辩护律师诉讼参与的经济成本。贫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可能请到更好的辩护律师。其四,缩小诉讼参与人因文化程度不同而程序权利不平等的差距。诉讼参与人都能在法庭上因技术帮助而化解紧张情绪,有时间和机会充分理解法律文本及其权利义务。最后,法官可以借助技术借鉴经验,扩大类案信息共享,促进司法统一公正适用。

远程审判在社会价值方面具有优势。其一,特定典型案例远程审判录像等信息的公开起到

更生鲜活普法宣传效果。其二,缺乏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学院在校学生可以通过观摩远程审判录像等信息有效学习。

远程审判同时面临挑战。伴随信息技术水平大力发展,前信息时代人类社会经验所形成的诉讼程序规则甚至其中蕴含的原则和价值将持续经历变革。人类历史诉讼程序发展经验表明,没有任何法治所要求的诉讼规则乃至原则在时代变迁中牢不可破。其破与立将在司法实践和立法中逐步发展。

远程审判在传统诉讼价值上面面临挑战。首先是直接言辞原则及相关的对席和充分辩论原则。其核心在于诉讼参与人行使直接参与及充分表达意见的程序权利。借鉴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中言语行为有效性的关系三要件分析如下:其一,真实性,即陈述事实,例如,证人有真实陈述义务。如果远程审判时间不同步且证人所在空间缺乏监控,很难避免证人作证过程中有镜头以外的力量污染证言,场外干预导致供词翻供。再如,录音录像等电子证据真实性鉴定存在不当操作空间和技术难点,应当提前鉴定真伪,避免误导法庭辩论。其二,真诚性,即充分表达自我。例如,技术信号中断可能影响当事人陈述的自然状态并降低其可信度。再如,法庭现场威压感促使被告人如实陈述,而远程法庭在剧场效果上很难企及现实法庭。轻罪等事实清楚的案件相对更合适。重罪和复杂案件则不太适合。又如,传统审判程序中,到场义务有利于在交叉讯问中看到诉讼参与人因质问产生的微表情,从而找到其自相矛盾的突破口,而视频等技术很难完全取代当面沟通捕捉细微的异样。其三,正当性或可理解性,即合法交流,可能存在不合法依靠技术手段增强可信度的现象,如利用具有煽动性的视听资料。

其次是公开原则。根据罗夏的理论,法律系统应当在运作上封闭,在认知上开放。而远程审判在两方面对封闭法律系统运作的威胁:其一,是外部干预司法的风险。互联网信息公开或泄露可能

会造成法官心理压力等。其二是技术安全风险。

再次是诉讼参与人权利保护原则。其一,保障现有诉权不受削弱,不因远程审判而遭受额外风险。其二,隐私权保护。如诉讼参与人的私人信息,商业机密,与未成年人相关案件等。其三,诉讼参与人应当有远程审判的自由选择权,亦即有权拒绝远程审判。

最后是权利平等保护原则。其一,技术设备经费投入和使用水平的差异可能导致地区差异,审判程序权利保障效果参差不齐。其二,技术水平差异导致法庭说服力悬殊,例如,精彩纷呈的视听演示比基本的平铺直叙在心理战术较量中显著占上风。其三,所处空间的差异影响诉讼参与人的自然表现。例如,身处较差网络信号空间和优质网络信号空间对诉讼参与人的法庭表现会产生不平等状态。

远程审判在司法实践上面面临挑战。首先是管辖权问题。互联网无国界,但司法管辖权有地域要求。有必要签署远程司法协助条约,促进全球司法机关联动和合作,加大互联网时代对跨国犯罪的打击力度。

其次是远程审判对办公组织形式可能产生深远影响。如司法机关有必要增加技术辅助人员并减少现场维持秩序的人员。物理空间现有的共同体分散为个体在家工作模式。

再次是过分依赖技术可能会诱导个案审判结果差异不断缩小,降低个案的自由心证程度,导致思维惰性的模板化处理。技术发展的极端情况,就是专属于人的价值被机械化处理所取代。

最后是技术自身的风险。一是技术安全风险。诉讼参与人不应因技术错误或信息泄露承担对自己不利的后果。二是技术中立风险。技术力量最终也是人在操作,掌握相应技术的公司应当与司法活动有回避的机制设计,以防干预司法。三是技术公平风险。在远程审判中信息技术运用水平高可能会形成不公平的相对优势。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